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為促進及提昇本系教師之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設置「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訂「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修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(二) 擬訂本系教學品質與特色教學方向政策。

(三) 擬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相關辦法。

(四) 定期檢討本系教學環境與教學設備之狀況並提出改善規劃。

(五) 針對教學評量結果，擬定改善教學品質措施。

(六) 定期辦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老師選舉產生，並互推一名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核教學評量結果與擬定改善措施。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年至少舉辦教學工作坊或觀摩會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令辦理。.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